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及／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呈決議案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收購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30% 及股東貸款 3,022,500 美元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 38,700,000 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23 樓 2305-2307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 50,000,000 港元之 5 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及認股權証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認股權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郭軼軍，於收購協議完成前持有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95%之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記名方式發行之本公司8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權單位為每份0.20港元，其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以合共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購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主席)

吳光曜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23樓 2305-2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更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董事會函件

束時屆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證券，該等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9,983,200股股份（「一般授權」）。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詳述，全數一般授權已用作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悉數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購發行59,983,200股股份，因此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已減少至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更新一般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合共4,138,123,428股股份，故根據更新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中之20%，即827,624,685股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已動用180,600,000股股份，佔更新一般授權之約21.82%。該180,600,000股股份已於收購協議（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該未動用之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兩者總和之額外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章程所述，本公司之意向為投資於從事軍工行業之中國國有企業（特別是從事將軍用技術商品化及開發有關技術以作民事及商業用途之企業）。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本公司取得資源之重要渠道，並認為一般授權將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以作出迅速市場回應，特別是當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及出現潛在併

董事會函件

購機會時。因此，董事認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4,368,735,75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73,747,150股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黃澤強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向心先生及王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368,735,753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40,873,183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36,873,575股股份。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之任何期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但負債資本水平則不受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075	0.053
五月	0.073	0.059
六月	0.073	0.061
七月	0.127	0.063
八月	0.241	0.064
九月	0.297	0.144
十月	0.670	0.159
十一月	0.395	0.165
十二月	0.217	0.16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235	0.115
二月	0.163	0.120
三月	0.183	0.115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	0.094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期間之價格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生效之供股而經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將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概約股權 百份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56%	18.40%
龔青女士 (附註2)	16.56%	18.40%
Tat Fai Enterprises Ltd. (附註3)	15.12%	16.80%
張仲哲先生	15.12%	16.80%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如上文附註1所述，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Tat Fai Enterprises Ltd.乃由張仲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倘現有股權保持不變，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at Fai Enterprises Ltd.之權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0%及16.80%。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以致須進行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黃澤強先生，四十一歲，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持有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專業會計經驗。黃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融資、教育業務及製造業擔任多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黃先生亦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披露之資料。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黃先生持有10,65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6,384,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480,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向心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於中國多家大型機構任職，從事技術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多年，亦於項目投資及電訊網絡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向先生亦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披露之資料。向先生持有723,335,379股本公司股份（透過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22,04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認購協議（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可換股債券兌換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

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先生亦被視為於該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彼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向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新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披露之資料。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持有26,137,704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彼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就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定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有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批准本決議案第5(a)段之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5(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

-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b)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訂明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要求一股一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獲撤回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無異。